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提高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集尿袋 8 亿套、血袋 10 亿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集尿袋 8 亿套、血袋 10 亿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56-89-02-236925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20 度 7 分 53.364 秒， 31 度 48 分 57.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郑经备〔2024〕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建筑面积 2528，全厂用地面积 2142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th></tr><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涉及氰化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是</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td><td>否</td></tr></table>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涉及氰化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	否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涉及氰化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	否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先行区规划面积17.28平方公里，包括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四至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S232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面积2.84平方公里；北区四至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14.44平方公里。 2、规划产业定位 园区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

本项目位于先行区内的北区，属于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配套服务，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城镇空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为医疗行业，属于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配套服务。	是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1号，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不属于禁建区及限制占用区。	是

			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 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北区，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	是
	总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大气污染物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污总量	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66.64t/a、NO _x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 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 万 t/a、COD 117.84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t/a。 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1.51t/a、NO _x 15.70t/a、颗粒物 15.88t/a、VOCs 13.677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 0.367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超出先行区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	园区环境风险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	是

	防 控	险 防 控 要 求	染事件应急缓冲区。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进行衔接与联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0.44\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064 吨标煤/万元。	是
经对照，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相符。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区，不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大气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	是
3、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如下。				
表 1-5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	是

		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严格落实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沿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3）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防控措施。	是

经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如下。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引进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_s、HCl 等及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6）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7）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难处理、恶臭、有毒有害物质，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质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造纸、印	相符

	(8)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各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分析如下。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情况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郑经备〔2024〕6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为4.4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3、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对照分析： 本项目厂房1F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灭菌废气采用灭菌柜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解析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
--	--

闭负压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厂房2F组装间产生的热合废气、组装废气、稀释、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制袋废气、清洁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产生废气工段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时确保车间密闭，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关要求相符。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对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基本相符。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为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目前暂时无法进行水性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替代（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	本项目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密	相符

	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闭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放置于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 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根据废气特点（浓度、组分、风量、温度等），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相符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为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目前暂时无法进行水性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替代（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38597-2020)。		
6、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为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目前暂时无法进行水性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替代（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对照分析： 本项目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密闭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放置于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产生有机废气工段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基本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采用密闭车间收集措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口；严格按照核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装置设计气体流速、总装填厚度满足要求；活性炭装置参数详见下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废气进气温度低于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40°C ，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9、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规范设施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体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设计文件以及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设计文件，有机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相符
（二）确保活性炭质量。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详见附件）。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参数，均满足质量要求。	相符
（三）定期足量更换。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且按照苏环办[2021]218 号文进行核算。	相符

	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		
	(四) 保证收集效率。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 设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采用密闭车间, 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相符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 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的通知》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 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或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11、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等文件对照分析 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需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的新污染物。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		

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13、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1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 7.6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1 号，是专业生产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新型企业。公司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CE 认证。

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了“年产 10 亿只一次性医疗用品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天环审[2018]81 号），项目建成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产能为：年产 10 亿只一次性医疗用品。

因市场需求，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提高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集尿袋 8 亿套、血袋 10 亿套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郑经备（2024）6 号）。具体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 2528 平方米，外购原材料 PVC、ABS、PP 塑料粒子等，购置注塑机 80 台、印刷机 50 台、拉管机 20 台、分切机 20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集尿袋 8 亿套、血袋 10 亿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集尿袋生产行业类别为“C3586 康复辅具制造”，连接管、血袋生产行业类别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连接管	40cm,60cm,80cm,90cm,120cm 等	10 亿套/a	4800h
集尿袋	500ml,750ml,1000ml,2000ml 等，厚度 0.11mm	8 亿套/a	
血袋	500ml,750ml,1000ml,2000ml 等，厚度 0.11mm	10 亿套/a	

注：年运行时数指产品产能达到设计能力时生产所需总用时，各生产工艺具体运行时间以下文“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为准。

产品介绍：

（1）连接管：医用输液器连接管，主要供输注器具（输液器、输注泵、注射器、微量注射泵）配套使用，用于输注药液过程中的加长作用。

（2）集尿袋：一种用于收集和储存尿液的医疗器械，广泛应用于医院、护理机构和家庭护理中。

（3）血袋：用于血液及血液成分的采集、贮存、处理、转移、分离和输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扩建量	
一次性医疗用品	/	10 亿只/a	10 亿只/a	+0	4800h
连接管	40cm,60cm,80cm,90cm,120cm 等	0	10 亿套/a	+10 亿套/a	
集尿袋	500ml,750ml,1000ml,2000ml 等，厚度 0.11mm	0	8 亿套/a	+8 亿套/a	
血袋	500ml,750ml,1000ml,2000ml 等，厚度 0.11mm	0	10 亿套/a	+10 亿套/a	

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连接管、集尿袋、血袋产品，现有项目一次性医疗用品产能不增加。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连接管、集尿袋、血袋生产线	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a、集尿袋 8 亿套/a、血袋 10 亿套/a	位于 1 幢厂房 1~2F，建筑面积共计 2528m ² ，1~2F 分别为 1264 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周转区	面积约 60m ²	位于厂房 1F，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 60m ²	位于厂房 2F，用于成品暂存
	油墨间	面积约 5 m ²	位于厂房 2F，用于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环己酮的暂存
	钢瓶暂存区	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房 1F，用于环氧乙烷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量 79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新增排水量 480t/a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新增用电量约 297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注塑、灭菌、解析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2000m ³ /h
		危废贮存废气	两级活性炭，设计风量 1000m ³ /h
		热合、组装、稀释、印刷、烘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9000m ³ /h，

		干、制袋、 清洁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加强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 1F 内西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 1F 内西南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次性医疗用品生产线	年产一次性医疗用品 10 亿只/a	年产一次性医疗用品 10 亿只/a	未变化	位于厂区内现有厂房内（车间二、灭菌解析车间等）
	连接管、集尿管、血袋生产线	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a、集尿管 8 亿套/a、血袋 10 亿套/a	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a、集尿管 8 亿套/a、血袋 10 亿套/a	新增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a、集尿管 8 亿套/a、血袋 10 亿套/a	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1 幢（车间一）内
贮运工程	仓库区	1122 平方米	1242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新增仓库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1 幢（车间一）内
	钢瓶区	10 平方米	15 平方米	+5 平方米	新增钢瓶区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1 幢（车间一）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550.5t/a	3340.5t/a	+790t/a	依托区域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1920t/a	2400t/a	+48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8 万 kW·h/a	315 万 kW·h/a	+297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印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注塑、印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未变化	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内现有厂房（车间二）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未变化	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内现有厂房（车间二）
		灭菌工段产生的抽真空废气和解析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灭菌工段产生的抽真空废气和解析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未变化	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内现有厂房（灭菌解析车间）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排放		
			食堂运行时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运行时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设施	位于厂区内 2 幢 (办公楼、食堂)
			/	厂房 1F 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灭菌废气采用灭菌柜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解析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一并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全厂编号 FQ-4	新增	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 1 幢 (车间一) 内
			/	厂房 2F 组装间产生的热合废气、组装废气、稀释、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制袋废气、清洁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增	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 1 幢 (车间一) 内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920t/a	生活污水 2400t/a	+48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加强隔声等	未变化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10m ² +10m ²	+10m ²	新增一般固废仓库一处, 面积 10m ² , 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 1 幢 (车间一) 内
			危废仓库, 面积 5m ²	危废仓库, 面积 20m ²	+15m ²	原危废仓库面积较小, 拟新设置危废仓库一处, 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内独立空 置厂房，1幢（车间 一）内
风险 防控	风险、 应急设 施	车间内配套消防 灭火设施	雨水排口设置切断 阀，车间内配套消防 灭火设施，设置事故 应急储罐（约 20m ³ ） 与雨水管网相通	增设事故应急储罐 （约 20m ³ ）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内独立空置厂房，1幢（车间一）内，建筑面积 2528 平方米，可供本项目使用。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自来水管网供水及现有供电线路供电，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口，食堂运行时产生的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具体工艺如下：

连接管：塑料粒子-拉管挤出-切管-组装-包装-灭菌-解析-成品。

集尿袋：塑料粒子-拉管挤出、注塑-机械组装得到导管、配件，PVC 膜-印刷-烘干-制袋得到袋体，导管、配件、袋体经组装-检验-包装-成品。

血袋：塑料粒子-拉管挤出-切管得到导管，PVC 膜-印刷-烘干-制袋得到袋体，导管、袋体经组装-检验-包装-委外灭菌-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工序	备注
1		拉管机	SJ-50/28	20	拉管挤出	注塑拉管间 （厂房 1F）
2		分切机	ZC-2000	20	切管	
3		注塑机	MA2700 2S/1050h	80	注塑	
4		印刷机	QZ226	50	印刷、烘干	组装间 （厂房 2F）
5		热合机	ZX2800L	20	组装	
6		封口机	RB-7701	20	组装	
7		制袋机	HJ-001	20	制袋	
8		大制袋机	HJ-002	20	制袋	
9		自动制袋机	HJ-003	20	制袋	
10	袋体气密检测设备		JQ-1	20	检验	检验间 （厂房 2F）
11	灭菌设备	灭菌柜（配套真 空泵）	HMG	2	灭菌	灭菌室 （厂房 1F）
12		解析间	面积约 90m ²	2	解析	解析间 （厂房 1F）
13	组装机		QZ-005	40	机械组装	组装间

14	吸塑包装机	XPB-40	30	包装	(厂房 2F)
15	PE 包装机	YFZ-B	30	包装	
16	集中供料系统	/	5	配套设施	注塑拉管间 (厂房 1F)
17	冷却塔	2.5m ³ /h	1		厂区内

注：1、本次扩建项目为新增产品及新增设备，与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无依托情况。

2、本项目拉管挤出设计产能为 2700t/a，拉管挤出产能主要与拉管机有关，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项目共设置 20 台拉管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拉管机平均一小时加工能力约为 28kg，日运行时间为 16h，则年生产能力约为 2688t/a，项目生产能力与拉管挤出设计产能基本相符。

本项目注塑设计产能为 300t/a，注塑产能主要与注塑机有关，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项目共设置 80 台小型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生产的配件较小，单台注塑机平均一小时加工能力约为 130 件，一件均重以 6g 计，日运行时间为 16h，则年生产能力约为 299t/a，项目生产能力与拉管挤出设计产能基本相符。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VC 粒子	新料，聚氯乙烯，颗粒状	t/a	2700	100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2	ABS 粒子	新料，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颗粒状	t/a	200	20	25kg 袋装	
3	PP 粒子	新料，聚丙烯，颗粒状	t/a	100	8	25kg 袋装	
4	PVC 膜	聚氯乙烯膜	t/a	800	10	卷装	
5	油墨	聚酯树脂 30-60%、酯类溶剂 10-20%、聚甲基硅油 0.1-1%、有机颜料 10-30%	t/a	0.4	0.05	1kg 桶装	
6	稀释剂	环己酮 50%、酯类溶剂 50%	t/a	0.4	0.05	1kg 桶装	
7	清洗剂	液态，纯度≥99%乙醇	t/a	0.05	0.02	10kg 桶装	
8	环己酮	液态，纯度≥99.9%环己酮	t/a	0.5	0.02	1kg 桶装	
9	PE 包装膜	聚乙烯膜	t/a	20	2	卷装	
10	医用透析纸	透析纸	t/a	10	1	卷装	
11	连接管配件	塑料过滤器、流量控制器等	亿套/a	10	1	袋装	
12	环氧乙烷	环氧乙烷 80%、二氧化碳 20%	t/a	1.5	0.1	20kg 钢瓶装	

(1) 油墨、环己酮、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 PVC 材质的软塑料，此类医疗器械对印刷用油墨的粘度、附着力、速干等性能的要求较高。因此，目前暂时无法使用水性油墨进行替代。

本项目 PVC 导管连接处需蘸取少量环己酮，即通过环己酮溶解接口处塑料部件，互相渗透，固化后即可融为一体，完成组装。由于 PVC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仅环己酮、四氢呋喃两种溶剂对 PVC 的溶解性好。四氢呋喃毒性和

刺激性均较大，故企业使用环己酮进行导管的粘接组装。现阶段暂无其他原辅料可供替代。

本项目印刷机长时间使用后，会残留部分油墨，需使用清洗剂（乙醇）进行擦拭清洁，现阶段暂无其他水性、半水性清洗剂可供替代。

综上，本次项目需采用溶剂型油墨进行印刷，导管需使用环己酮进行粘接组装，印刷机需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洁。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清洁原料替代。具体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

（2）油墨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稀释剂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油墨组分及 VOCs 含量表

名称	组分	施工状态挥发组分	限量值
油墨（丝网印刷）	聚酯树脂 30-60%、酯类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20%、聚甲基硅油 0.1-1%、有机颜料 10-30%	施工配比油墨：稀释剂=1:1，根据其检测报告，VOCs 含量 69%	75%
稀释剂（丝网印刷）	环己酮 50%、酯类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0%		

注：上表中限值取自《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溶剂油墨—网印油墨，≤75%）。

由上表可知，油墨组分中的相关溶剂成分不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的禁用溶剂清单内，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

（3）环己酮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

企业导管连接处需蘸取少量环己酮，即通过环己酮溶解接口处塑料部件，互相渗透，固化后即可融为一体，完成组装。

其主要原理为：利用环己酮与 PVC 材料表面的高分子链发生相互作用，使 PVC 溶解，环己酮挥发后从而实现粘接，该过程主要为物理作用。即环己酮的分子结构中含有酮基，这种极性结构使其具有较强的溶剂能力，该过程环己酮主要充当溶剂，环己酮通过迅速溶解表面的高分子链，使其相互渗透、扩散，待环己酮挥发后，实现稳定粘接。

综上，根据环己酮粘接原理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1 范围，本标准不适用于材料粘接时应用的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且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经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及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本项目使用的环己酮不适用该文件（关于环己酮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

（4）清洗剂 VOC 含量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清洗剂为纯度≥99%的乙醇，密度 0.789g/cm³，VOC 含量为

789g/L，其主要成分及 VOC 含量见下表。

表 2-8 清洗剂主要成分及 VOC 含量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组分	限量值
清洗剂 (≥99%的乙醇)	≥99%乙醇	密度 0.789g/cm ³ , VOC 含量 789g/L	≤900g/L

注：上表中限量值取自《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粒子	聚氯乙烯粒子，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170℃即可热解产生苯环类有机物在 250℃以下可热解产生 14 种成份。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可燃	/
ABS 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ABS 树脂是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 (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40℃，热分解温度在 260℃左右。	可燃	/
PP 粒子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不受外力情况下 150℃不变形，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广泛应用于薄膜制品、注塑制品及挤塑制品的制造。	可燃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酯类溶剂)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易燃	/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 -45℃，相对密度 0.95，沸点 115.6℃，闪点 43℃ 爆炸上限%(V/V): 9.4，引燃温/度 420℃。	易燃	LD ₅₀ : 1535 mg/kg(大鼠经口)
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₅ OH，相对密度 (d _{15.56}) 0.816，沸点 78.3℃，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37620g/m ³ , 10小时(大鼠吸入)
环氧乙烷	无色带有醚刺激性气味的气体，熔点：-112.2℃，相对密度（水=1）：0.87，沸点 10.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2，饱和蒸气压：145.91kPa（20℃），临界温度 195.8℃，引燃温度 429℃，易溶于水、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有毒	LD50: 330mg/kg(大鼠经口)/LC50: 2631.6mg/m ³ (大鼠吸入)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预计新增 25 人，项目建成后全员工厂 105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4800h 计。其中注塑拉管间为两班制生产，年运行时间 4800h；组装间为单班制生产，年运行时间 2400h。项目员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其中解析间为产品于密闭车间内静置、自然挥发，因此年综合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1 号，厂区东侧、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常州市凯丽金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河流，河流对面为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凯寿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 135m 的顾家坝。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厂区内 1 幢厂房内，厂房 1F 主要为注塑拉管间、灭菌解析间等，厂房 2F 为组装间等。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3-3。

9、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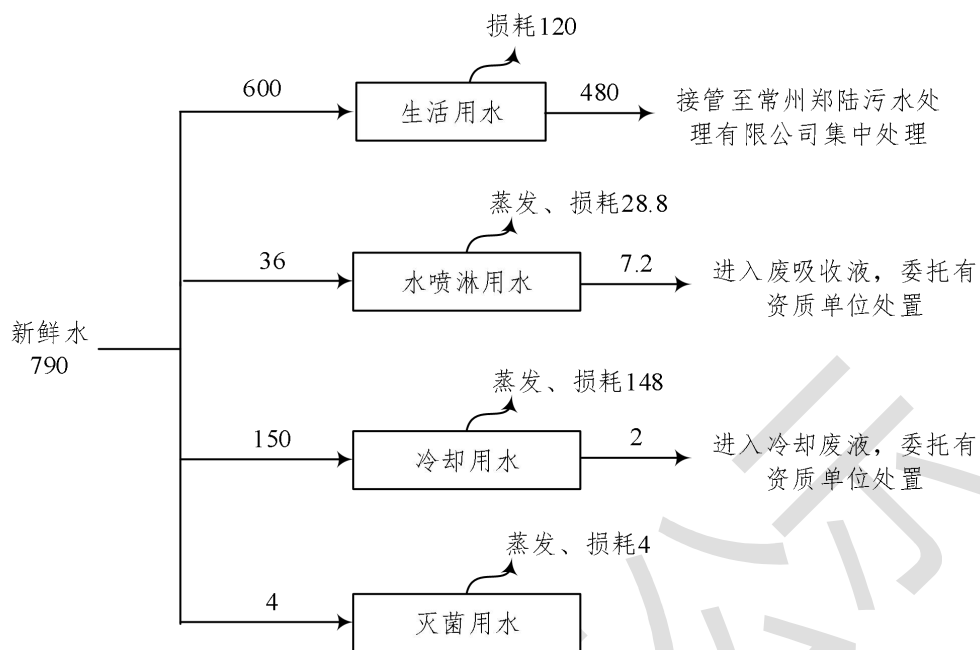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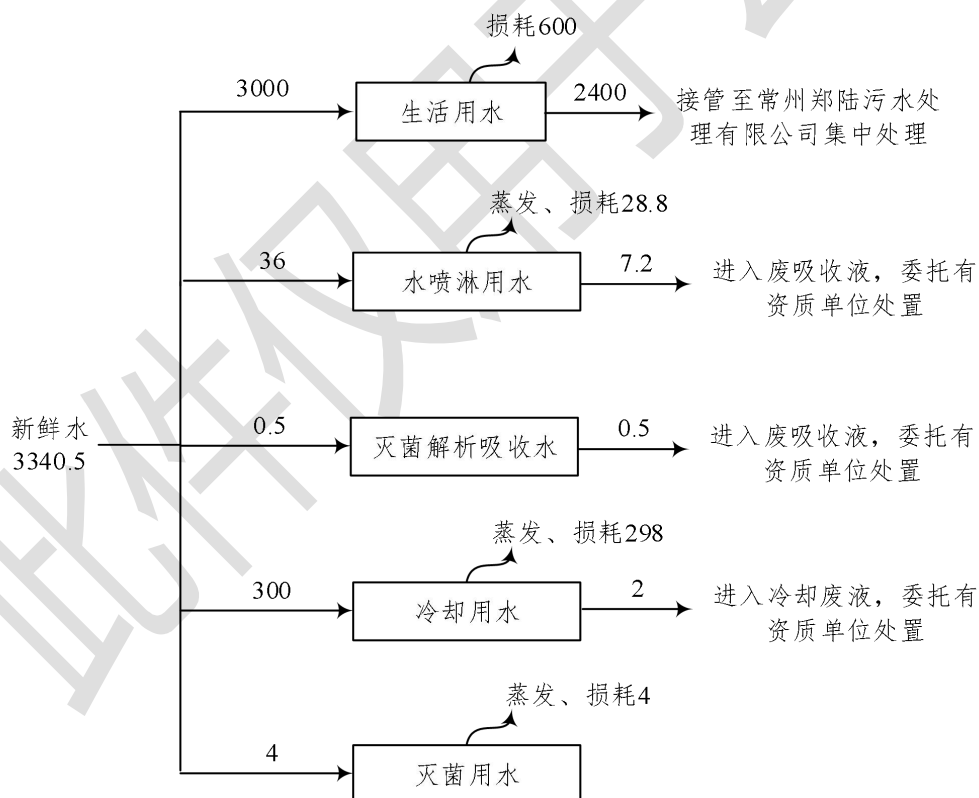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连接管、集尿袋、血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1) 连接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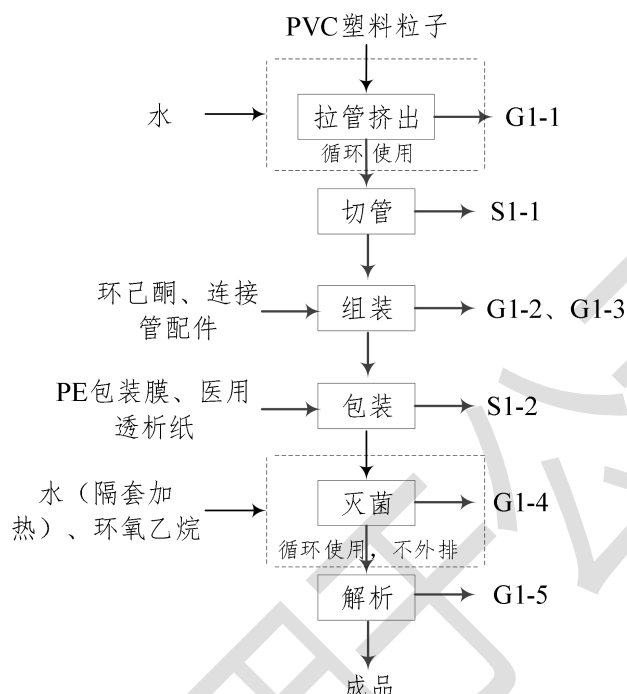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拉管挤出：外购颗粒状 PVC 粒子通过集中供料气动输送系统将原料负压吸入至拉管机中，电加热至 110℃ 左右，使塑料粒子熔融并挤出得到塑料管，然后经过冷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1-1。

切管：冷却成型后的塑料管经配套的分切机常温冷切为所需尺寸规格的连接管。连接管为软性材质，通过刀片对导管进行划切，该过程无废气产生，产生少量边角料 S1-1。

组装：将外购配件与连接管进行组装，通过热合机将导管进行短暂加热软化收缩，加热时间极短，少量未牢固部位通过人工蘸取环己酮，使塑料连接处溶解、自然固化后即可融为一体，完成组装。该过程产生热合废气 G1-2、组装废气 G1-3。

包装：根据需求，将连接管产品通过包装膜、医用透析纸进行热合制袋包装，热合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20℃。封口过程中的材料接触面积较小，接触时间较短，故不考虑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1-2。

灭菌：包装后的产品人工转移至灭菌柜中，灭菌柜位于密闭灭菌室内。灭菌之前，在灭菌柜隔层通入循环水并进行电加热，使灭菌柜内温度保持 50℃ 左右，保证最佳灭菌效果，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灭菌结束后，通过真空泵将灭菌柜内的环氧乙烷抽出后，通入洁净空气，抽出的废气排入废气处理设施。此过程

重复数次，直至排净。灭菌过程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灭菌废气 G1-4。

环氧乙烷灭菌原理：环氧乙烷灭菌原理是通过其与蛋白质分子上的巯基（-SH）、氨基（-NH₂）、羟基（-OH）和羧基（-COOH）以及核酸分子上的亚氨基（-NH-）发生烷基化反应，造成蛋白质失去反应基团，阻碍了蛋白质的正常生化反应和新陈代谢，导致微生物死亡，从而达到灭菌效果。

解析：灭菌后的产品取出后在密闭解析室内静置，通过自然挥发的方式将表面残留的环氧乙烷排净，放置时间约为 7-14d，解析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解析废气 G1-5。

（2）集尿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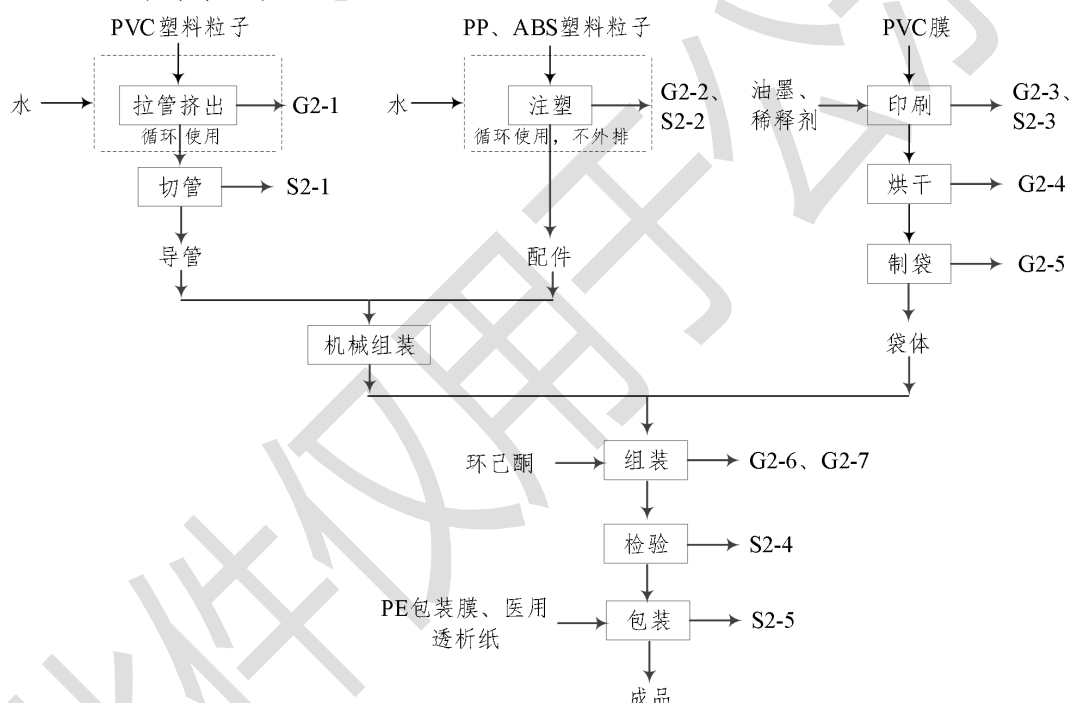


图 2-4 集尿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拉管挤出、切管：工艺同前，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2-1，边角料 S2-1。切管后的导管备用，与后续生产的配件进行组装。

注塑：外购颗粒状 PP、ABS 塑料粒子通过集中供料气动输送系统将原料负压吸入至注塑机中，电加热至 220℃左右，使塑料粒子熔融后通过压力注入不同规格模型内成型，得到配件。注塑过程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使用的模具循环使用，无废弃、耗用情况。此过程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2-2。本项目配件尺寸较小，人工使用修边刀根据产品外观修剪少量边角，产生边角料 S2-2。

机械组装：将导管与配件进行机械组装，该过程为常温插拔式自动组装，不

进行加热、不使用其他辅料。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将需要印刷的刻度线、字体通过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在PVC塑料膜表面印刷。人工将印刷油墨、稀释剂加入设备配套的储墨槽中，经印刷机配备的油墨分配系统自动调配（印刷油墨：稀释剂=1:1）、稀释后印刷到塑料薄膜上。印版制作委外完成，厂内无润版、排版、制版等工序，印刷机印版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印版 S2-3。调配、印刷过程油墨、稀释剂挥发产生的废气统一计入稀释、印刷废气 G2-3。

烘干：印刷后的产品经印刷机自带的烘道板进行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50℃。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4。

制袋：将塑料膜压合制成塑料袋，压合过程采用电加热，使塑料薄膜热封区域处于微熔融状态完成粘合，自然冷却后即成为袋体。热合温度约 150℃。产生制袋废气 G2-5。

组装：通过热合机将导管连接处进行短暂加热软化收缩，加热时间极短，导管与袋体组装及少量未牢固部位通过人工蘸取环己酮，使连接处塑料溶解、自然固化后即可融为一体，完成组装。该过程产生热合废气 G2-6、组装废气 G2-7。

检验：检验过程位于厂房 2F 的检验间内检验区，通过袋体气密检测设备对袋体进行抽样测漏检验，该过程仅需通入少量空气通过自动测试设备检测有无气体漏点，不使用化学药剂，仅为产品的外观和气密性检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4。

包装：工艺同前，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5。包装后的集尿袋无需进行灭菌，可直接作为成品外售。

（3）血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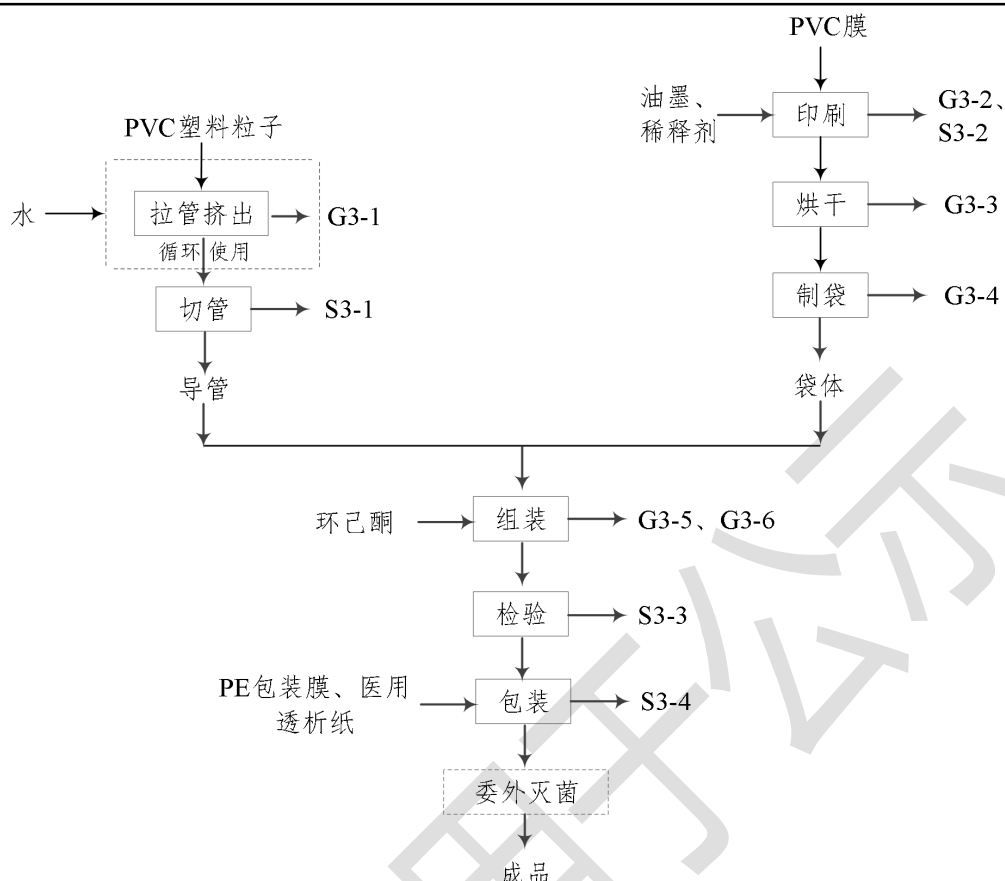


图 2-5 血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拉管挤出、切管：工艺同前，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3-1，边角料 S3-1。切管后的导管备用，与后续生产的袋体进行组装。

印刷、烘干、制袋：工艺同前，该过程产生稀释、印刷废气 G3-2，烘干废气 G3-3，制袋废气 G3-4，废印版 S3-2。制袋后的袋体备用，与导管一并进入组装工序。

组装、检验、包装：工艺同前，该过程产生热合废气 G3-5、组装废气 G3-6，不合格品 S3-3、边角料 S3-4。

委外灭菌：血袋对灭菌要求较高，委外进行伽马辐照灭菌。灭菌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4) 设备擦拭清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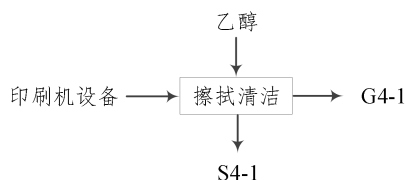


图 2-6 设备擦拭清洁工艺流程图

擦拭清洁：印刷机着墨辊等定期进行擦拭清洁，擦拭过程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乙醇）擦拭，该过程产生含油墨废物 S4-1，清洁废气 G4-1。擦拭清洁

过程于设备操作处，有机废气通过与工艺废气一并进行废气收集。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G1-1、G2-1、G3-1	拉管挤出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厂房 1F 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灭菌废气采用灭菌柜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解析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1-4、G1-5	灭菌解析	灭菌废气、解析废气：非甲烷总烃	
	G2-2	注塑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	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G1-2、G2-6、G3-5	组装	热合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厂房 2F 组装间产生的热合废气、组装废气、稀释、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制袋废气、清洁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1-3、G2-7、G3-6	组装	组装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	
	G2-3、G3-2	印刷	稀释、印刷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	
	G2-4、G3-3	烘干	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	
	G2-5、G3-4	制袋	制袋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G4-1	擦拭清洁	清洁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等
固废	S1-1、S1-2、S2-1、S2-2、S2-5、S3-1、S3-4	切管、包装	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2-3、S3-2	印刷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S3-3	检验	不合格品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4-1	擦拭清洁	含油墨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吸收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一次性医疗用品项目》，该项目于同年 8 月 7 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天环审[2018]81 号）。项目建成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MA1N183U15001W）。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产能（单位/年）
年产 10 亿只一次性医疗用品项目	2018 年 8 月 7 日，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天环审[2018]81 号	2020 年 12 月 26 日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4 月 12 日剩余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次性医疗用品 7 亿只/年 一次性医疗用品 3 亿只/年 合计：一次性医疗用品 10 亿只/年

2、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产 10 亿只一次性医疗用品项目	一次性医疗用品	10 亿只/a	10 亿只/a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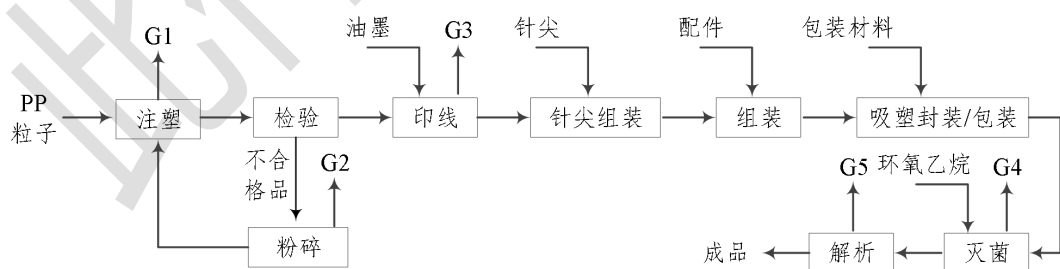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PP 粒子	t/a	1500	1500
环氧乙烷气体	t/a	5	5
油墨	t/a	1	1
针头等配件	亿只/a	10	10
包装材料	t/a	10	10

注：原环评及验收使用成品油墨，厂内不涉及稀释剂及调配过程。

表 2-1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45
2	印线机	27
3	针尖机	6
4	吸塑机	13
5	包装机	15
6	粉碎机	2
7	组装设备	19
8	灭菌炉柜	5
9	冷却塔	1
10	中央空调设备	13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环评审批情况：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河流。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的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mg/L)						
		pH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接 管口	2020.7.7	7.59~7.65	170	18	16.6	1.58	24.6	0.22
	2020.7.8	7.59~7.66	177	15	19.0	1.35	25.0	0.10
标准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10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原环评审批情况：注塑、印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灭菌工段产生的抽真空废气和解析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未捕集的解析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国家推荐的有效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注塑、印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灭菌、解析废气经不锈钢吸收罐+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食堂运行时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FQ-1	2023.2.27~2023.2.28	流量 (m ³ /h)		20664~20697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071~0.186
			速率 (kg/h)	1.47×10 ⁻³ ~3.85×10 ⁻³
FQ-2	2023.2.27~2023.2.28	流量 (m ³ /h)		10445~1060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速率 (kg/h)	/
FQ-3	2023.2.27~2023.2.28	流量 (m ³ /h)		1100~1102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087~0.120
			速率 (kg/h)	9.51×10 ⁻⁵ ~1.32×10 ⁻⁴
食堂油烟排口	2020.7.7~2020.7.8	流量 (m ³ /h)		876~891
		油烟	浓度 (mg/m ³)	0.03~0.05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颗粒物	2023.2.27~2023.2.28	上风向 1#○	0.141	1.0
		下风向 2#○	0.224	
		下风向 3#○	0.218	
		下风向 4#○	0.225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2023.2.27~2023.2.28	上风向 1#○	0.102	/
		下风向 2#○	0.0993	
		下风向 3#○	0.101	4
		下风向 4#○	0.112	
		厂区内 5#○	0.52	6
		厂区内 6#○	0.36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FQ-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灭菌、解析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值。

（3）噪声

原环评审批情况：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验收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CH20240579），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56	56	57	57
	夜间	48	46	48	47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56	58	56	56
	夜间	46	48	48	48
标准限值		2 类：昼间≤60，夜间≤50；3 类：昼间≤65，夜间≤55			

注：原环评编制于 2018 年，根据其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地尚未规划园区因此执行 2 类标准；根据现行规划《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生产区、物流仓储区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因此根据现行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标准限值。

（4）固废

原环评审批情况：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

验收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较原环评增加废包装物，与废活性炭、废吸收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的“零排放”。具体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吸收液		HW06	900-404-06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7	
含油墨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05	
粉尘	一般固废	/	/	0.14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	/	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	环卫清运

注：原环评及验收中未核算沾染油墨的含油墨废物（HW49 900-041-49）及废印版（HW12 900-253-12），本次评价固废核算中将其单独列出并进行核算，详见下文固废章节。

现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大小约 10m²，定期外售处理。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间，大小约 5m²，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9	0.076
		颗粒物	0.01	/（未检出）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	/
废水		水量	1920	1655.8
		COD	0.768	0.288
		SS	0.576	0.026
		NH ₃ -N	0.048	0.029
		TP	0.0077	0.0024
		TN	0.096	0.041
		动植物油	0.096	0.0003

注：上表中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取自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大小约 5m^2 ，面积较小，待本次项目建成后无法满足全厂危废废物的暂存、周转要求。且危废仓库储存含 VOCs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2) 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且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以新带老”措施

(1) 拟新设置危废仓库 1 处，大小约 20m^2 ，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周转要求，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2) 厂区内拟设置事故应急储罐（约 20m^3 ）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备用电源及应急泵，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事故应急储罐容积的容积合规性核算详见下文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解》
氯乙烯	一次值	1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³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乙苯	最大一次	20	μg/m ³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年平均浓度	57	70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年平均浓度	34	3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2024 年天宁区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50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 4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49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 家以上。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对排查建档的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采取必要防尘措施，落实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建立日常网格化巡查和快速处置机制，鼓励推广“全电工地”“天幕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年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40%。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区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以红梅南路、光华路等新城逸境幼儿园周边区域为核心，打造 2024 年度餐饮油烟示范片区。严格加强对产生油烟的流动摊贩的巡查监管。加强对新城逸境幼儿园西南侧停车场管理，逐步改造成新能源停车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强化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的宣传引导，做到不聚集燃放，确保重点区域内不发生异常高值。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40579)，对项目所在地氯乙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环境质量进行了不少于7天现状检

测；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H-CZ2502008），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的刘家旦村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进行了不少于 7 天现状检测。相关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氯乙烯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0 月 29 日	小时值	150	ND	/	0	达标
	丙烯腈		小时值	50	ND	/	0	达标
	苯乙烯		小时值	10	ND	/	0	达标
	甲苯		小时值	200	ND	/	0	达标
	乙苯		小时值	20	ND	/	0	达标
刘家旦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km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小时值	2000	890-1370	68.5	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小时值	1200	3.5-146	12.2	0	达标
	氯化氢		小时值	50	ND-20	4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乙苯浓度符合前苏联标准中浓度限值（参照）。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舜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

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40579）中舜河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舜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0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舜河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5	16	0.850	0.18
		最小值	7.3	14	0.756	0.13
		平均值	/	15	0.825	0.15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6	15	0.776	0.16
		最小值	7.4	13	0.702	0.11
		平均值	/	14	0.744	0.13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舜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生产区、物流仓储区执行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项目所在地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40579），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标准级别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监测值	达标状况
N1（东厂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 类	56	48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6	46	达标
N2（南厂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 类	56	46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8	48	达标
N3（西厂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 类	57	48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6	48	达标
N4（北厂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 类	57	47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6	48	达标
标准限值	3 类功能区，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检测点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对 2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背景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常州市 2 个背景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按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 个点位均被评价为清洁。“十四五”期间，累计对 91 个国、省控土壤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及车间已落实相关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m
		X	Y					
1	顾家坝	230	0	居民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E	135
2	陆家桥	150	-270	居民	人群		SE	270
3	七色花幼儿园	160	-470	学校	人群		SE	480
4	下庄村	0	-350	居民	人群		S	210
5	梧岗村	-630	0	居民	人群		W	375
6	冯家尖村	0	265	居民	人群		N	190
7	下塘村	0	323	居民	人群		N	240
8	三河口村	100	580	居民	人群		N	495
9	三河口高级中学	350	400	学校	人群		NE	365
10	南胜堂	520	180	居民	人群		NE	380
11	蔡岐村	-1600	-300	居民	人群		S	1550
12	张家村	1500	-1500	居民	人群		SE	1890
13	董村	1300	-2200	居民	人群		SE	2400
14	丰北村	-1700	-2000	居民	人群		SW	2400
15	谈墅	-680	-1100	居民	人群		SW	1100
16	陈岐村	-1450	-1300	居民	人群		SW	1800
17	蔡家头	-2100	340	居民	人群		NW	1870
18	朱藤树下	-1500	1100	居民	人群		NW	1670
19	三河口小学	0	860	学校	人群		N	850
20	西苑新村	0	1100	居民	人群		N	1050
21	刘家旦村	-300	1500	居民	人群		NW	1500
22	中村	-930	1900	居民	人群		NW	2010
23	申怡花苑	200	1400	居民	人群		NE	1320
24	南苑别墅	450	1400	居民	人群		NE	1400
25	牟家村	300	1550	居民	人群		NE	1510
26	袁家村	0	2150	居民	人群		N	2120
27	横沟村	1100	2000	居民	人群		NE	2230
28	舜新家园	1560	500	居民	人群		NE	1480
29	舜溪佳苑	1960	240	居民	人群		NE	1860
30	焦溪小学	2000	500	学校	人群		NE	1920
31	焦溪舜苑	2200	100	居民	人群		NE	2160
32	石堰村	2560	950	居民	人群		SE	2400

注：坐标原点设置为厂区内 1 幢厂房西南角。

表 3-9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舜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	E	3300
	杨家塘		/	N	1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挤出、灭菌、解析、危废贮存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注塑、挤出、灭菌、解析、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故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热合、组装、制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稀释、印刷、烘干、清洁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热合、组装、制袋、稀释、印刷、烘干、清洁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2），故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行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DA001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DA002
TVOC	70	2.5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注：1、1,3-丁二烯污染物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行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行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乙苯（参考苯系物）、丙烯腈、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修改单
甲苯		0.8		
乙苯（参考苯系物）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丙烯腈		0.1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本项目食堂灶头数 4 个，执行中型标准，则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为 7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总量	新增申请 排放量	新增排入 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20	1920	480	0	480	0	2400	480	+480	
		COD	0.768	0.768	0.2400	0	0.2400	0	1.008	0.2400	+0.0240	
		SS	0.576	0.576	0.1920	0	0.1920	0	0.768	0.1920	+0.0048	
		NH ₃ -N	0.048	0.048	0.0216	0	0.0216	0	0.0696	0.0216	+0.0019	
		TP	0.0077	0.0077	0.0038	0	0.0038	0	0.0115	0.0038	+0.0002	
		TN	0.096	0.096	0.0336	0	0.0336	0	0.1296	0.0336	+0.0058	
		动植物油	0.096	0.096	0.0480	0	0.0480	0	0.144	0.0480	+0.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9	0.109	4.4203	4.072	0.3483	0	0.4573	0.3483	+0.3483	
		颗粒物	0.01	0.01	0	0	0	0	0.01	0	+0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	0.04	0.0897	0	0.0897	0	0.1297	0.0897	+0.0897	
		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9	0.149	4.51	4.072	0.438	0	0.587	0.438	+0.438
			颗粒物	0.01	0.01	0	0	0	0	0.01	0	+0

注：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申请排放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438t/a（有组织 0.3483+无组织 0.0897），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大气评价内容具体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点源和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经预测，全厂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99%，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确定以 1 幢厂房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解析车间（现有项目）、1 幢厂房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项目运行不会降低环境空气功能，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员工 25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其中 pH 7~9，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8mg/L、70mg/L、100mg/L，排放量分别为 0.2400 t/a、0.1920 t/a、0.0216 t/a、0.0038 t/a、0.0336 t/a、0.0480 t/a。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pH（无量纲）	7~9	/
		COD	500	0.2400
		SS	400	0.1920
		NH ₃ -N	45	0.0216
		TP	8	0.0038
		TN	70	0.0336
		动植物油	100	0.0480

2、生产用水情况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喷淋装置水箱体积为 1m³，一次有效水量约为 0.9t。共设两套水喷淋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补充水量合计约为 36t。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2.5m³/h，年运行时间约为 4800h，循环水量为 12000t/a，补充水量以 1%进行核算，则冷却补充水量约为 12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主要通过拉管机配套的水槽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消耗水量约 30t/a，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为防止水槽长时间运行后槽内盐分增高，定期对冷却水槽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灭菌用水：本项目灭菌工序需在灭菌柜隔层通入循环水并进行电加热，使灭菌柜内温度保持 5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预估补充频次为一周一次，一次添加量约为 80kg，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故本次环评预估量约为 4t/a。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舜河。

2、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自来水为隔套间接冷却，水质较为洁净，可全部循环使用、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管路定期委托厂家专业人员更新维护。根据《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一次性医疗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2.27~2023.2.28 对其循环冷却水进行的监测数据，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 8.5~8.7，COD14~19mg/L，SS 未检出，水质较为清洁，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通过拉管机配套的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于槽内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考虑冷却水与产品进行接触，水槽长时间运行后槽内盐分增高，定期对冷却水槽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时间可行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主要服务范围：武澄西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35 万 m³/d，远期 1.35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大明路、武澄西路等；常焦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郑陆片污水及武澄西路污水泵站提升后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60 万 m³/d，远期 2.0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232 省道等；朝阳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武澄西路污水泵站、常焦路污水泵站以及焦溪片申浦路以南部分污水，直接送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提升泵站规模近期 0.75 万 m³/d，远期 3.0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2007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0 号）。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常州市武

进区环境保护局“日处理污水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项目已建成的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原环评中的 A²/O 工艺调整为 Orbal 氧化沟工艺并可确保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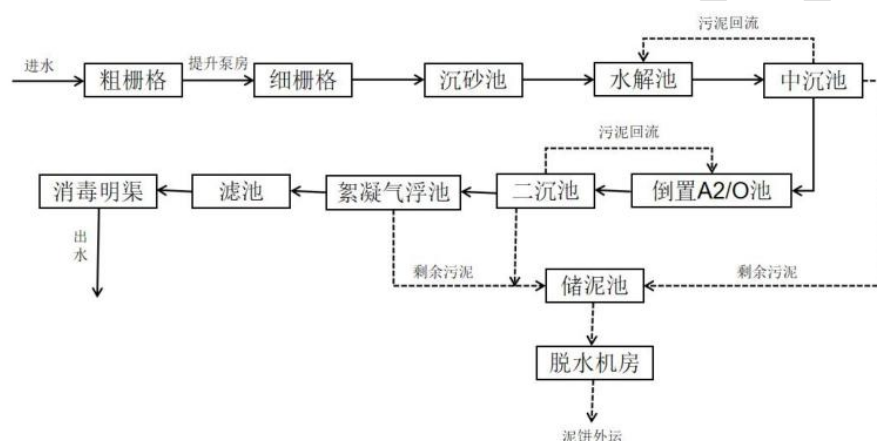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结合《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报告及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且经大量同类型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一期停运改造，二期工程现状日均处理量为 1.5 万 t。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t/d，占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的比例极少。因此，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主要为 pH 7~9、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动植物油 100 mg/L，可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根据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尾水常规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基本已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

水质要求。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中的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无量纲)	7~9	/	间接 排放	接管至常州 郑陆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COD	500	0.2400		
		SS	400	0.1920		
		NH ₃ -N	45	0.0216		
		TP	8	0.0038		
		TN	70	0.0336		
		动植物油	100	0.0480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全厂)	pH(无量纲)	/	间接 排放	接管至常州 郑陆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COD	1.008		
		SS	0.768		
		NH ₃ -N	0.0696		
		TP	0.0115		
		TN	0.1296		
		动植物油	0.144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依托现有)	一般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DW001(依托 现有)	120.131 86480	31.815 89428	0.048	常州 郑陆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16h/ d	常州郑 陆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现 有)	pH (无量纲)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监测要求。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室内主要噪声源为分切机、组装机等设施，室外声源为负压风机，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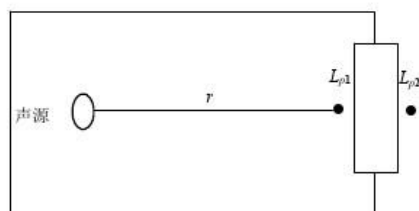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 幢厂房)	分切机 (20)	75 (88)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5	35	1	1	16h	25	57.0	1
2		组装机 (40)	75 (91)		28	30	6	1	8h	25	60.0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控制前	控制后		
1	1#风机	/	34	40	1	80	65	规范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16h
2	2#风机	/	55	45	1	80	65		8h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对风机设置隔声罩，降噪效果可达 15dB(A)。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本底值/dB(A)		贡献值/dB(A)	噪声叠加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	47	47.2	56.5	49.1	达标
南厂界	57	47	50.7	57.9	51.6	达标
西厂界	57	48	23.6	57.0	48.0	达标
北厂界	57	48	45.0	57.3	48.2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各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边角料 S1-1、S1-2、S2-1、S2-2、S2-5、S3-1、S3-4：本项目切管、包装等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印版 S2-3、S3-2：本项目印刷过程中印版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印版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③不合格品 S2-4、S3-3：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1.5t/a。

④含油墨废物 S4-1：本项目擦拭清洁等过程产生废含油墨抹布、手套等，一并计入含油墨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墨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

⑤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配件等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6t/a。

⑥废包装物：本项目环氧乙烷为瓶装气体，使用完后由供气厂方负责到厂内补充、置换，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环己酮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物，1kg 规格包装桶年产

生量为 1300 只，单只空桶重量以 500g 计，10 kg 规格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5 只，只空桶重量以 1kg 计，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7t/a。

⑦废吸收液：本项目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及氯化氢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喷淋装置水箱体积为 1m³，一次有效水量约为 0.9t。年补充水量合计约为 36t，水喷淋装置蒸发损耗率以 80%计，吸收环氧乙烷量约为 0.9408t/a，吸收氯化氢量约为 0.4066t/a，则废吸收液年产生量约为 8.6t/a（含吸收废气量）。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共设置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及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按《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量约 1420kg，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量约 1020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折算为年运行 4800h，水喷淋削减后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19.257mg/m³；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折算为年运行 2400h，削减 VOCs 浓度为 22.052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DA001 废气风量取 23000m³/h，DA002 废气风量取 19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DA001、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分别为 16h/d、8h/d。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20d，年运行 300d，即为 15 次/年，需使用新鲜活性炭 2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30d，年运行 300d，即为 10 次/年，需使用新鲜活性炭 1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两个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 50kg。危废仓库废气设施独立运行，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一次，累计一年更换频次约 4 次，则 2#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约为 34.8t/a。

⑨冷却废液：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为防止水槽长时间运行后槽内盐分增高，定期对冷却水槽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理频次预估约为一年一次，一次清理量为 2t。预估年产生量为 2t/a。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7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管、包装等	固	塑料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印版	印刷	固	油墨、印版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含油墨废物	擦拭清洁	固	油墨、布	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0.7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吸收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水	8.6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34.8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9	冷却废液	挤出	液	盐分、杂质、水等	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生活垃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3.75	丧失原有使用	

	圾	生活				价值的物质					
注：上表中种类判断取自《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包装等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5-S17	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5-S17	1.5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SW17	900-005-S17	6	
4	废印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油墨、印版		T,I	HW12	900-253-12	0.05	
5	含油墨废物		擦拭清洁	固	油墨、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T/In	HW49	900-041-49	0.7	
7	废吸收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水		T,I,R	HW06	900-404-06	8.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4.8	
9	冷却废液		挤出	液	盐分、杂质、水等		T	HW09	900-007-09	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0	900-001-S60	3.75	
注：上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取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05	印刷	固	油墨、印版	油墨	三个月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含油墨废物	HW49	900-041-49	0.2	擦拭清洁	固	油墨、布	油墨	半个月	T/In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7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油墨	一周	T/In	

4	废吸收液	HW06	900-404-06	8.6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水	有机物	三个月	T,I,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20d/30d/ 三个月	T
6	冷却废液	HW09	900-007-09	2	挤出	液	盐分、杂质、水等	盐分、杂质	一年	T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印版（HW12 900-253-12）、含油墨废物（HW49 900-041-49）、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吸收液（HW06 900-404-06）、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冷却废液（HW09 900-007-0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I、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现有项目的 5m² 危废仓库不满足贮存要求，拟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²，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1 幢 厂房 1F 西南侧	20m ²	袋装	20t	3 个月
	含油墨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废吸收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冷却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3 个月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印版	0.05	三个月	3 个月	0.5	20	满足
2	含油墨废物	0.2	半个月	3 个月	0.5		满足
3	废包装物	0.7	一周	3 个月	1		满足
4	废吸收液	8.6	三个月	3 个月	2		满足
5	废活性炭	34.8	20d/30d/ 三个月	3 个月	10		满足
6	冷却废液	2	一年	3 个月	2		满足
合计	/	/	/	/	16	20	满足

本次拟新建一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全厂危废，本项目需要占地面积约 16m²，现有项目危废所需面积约 3m²，合计所需面积为 19m²。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与原有项目基本一致，互相不发生反应，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可满足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等全厂的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包装等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2	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1.5	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6	0	
废印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油墨、印版	HW12	900-253-12	0.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墨废物		擦拭清洁	固	油墨、布	HW49	900-041-49	0.2	0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7	0	
废吸收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水	HW06	900-404-06	8.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8	0	
冷却废液		挤出	液	盐分、杂质、水等	HW09	900-007-09	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3.75	0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包装等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2	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1.5	0	
粉尘		破碎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0.147	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SW17	900-005-S17	11	0	
废印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油墨、印版	HW12	900-253-12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墨废物		擦拭清洁	固	油墨、布	HW49	900-041-49	0.3	0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4	0	
废吸收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水	HW06	900-404-06	11.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1	0	
冷却废液		挤出	液	盐分、杂质、水等	HW09	900-007-09	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15.75	0	环卫部门清运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①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对照文件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本项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贮存库”要求建设：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D、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

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油墨间、印刷区、灭菌室、钢瓶暂存区、危废仓库等，其中油墨间、印刷区、灭菌室、钢瓶暂存区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不设置规范化堆放场所或者防漏措施不符合相关要求，其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容易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规范化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废气可能沉降至周围土壤地面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可有效降低由于废气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具体如下。

表 4-18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50/LD50 值见下表。

表 4-19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类别 1:					
危害水环境物质	96h LC50 (鱼类) $\leq 1\text{mg/L}$ 和/或				
	48h EC50 (甲壳纲动物) $\leq 1\text{mg/L}$ 和/或				
	72 或 96h Er (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 $\leq 1\text{mg/L}$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墨	0.15	50	0.003
2	环己酮	0.045	10	0.0045
3	清洗剂	0.02	100	0.0002
4	环氧乙烷	0.6	7.5	0.08
5	废印版	0.025	50	0.0005
6	含油墨废物	0.075	50	0.0015

7	废包装物	0.35	50	0.007
8	废吸收液	2.9	10	0.29
9	废活性炭	9.525	50	0.1905
10	冷却废液	0.5	10	0.05
项目 Q 值 Σ				0.6272

注：上表中危险物质取自全厂，其中环氧乙烷本项目暂存量 0.1t，现有项目 0.5t，合计 0.6t；环己酮取自稀释剂 0.025t 及环己酮 0.02t，合计 0.045t；危险废物为全厂危废仓库内暂存量，周转周期为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Q 值<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A.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于原料区、气瓶区及危废仓库内，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液态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常温下挥发为气体物质泄漏后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乙烷易燃、有毒，具有刺激性气味，蒸气可与空气形成范围广阔的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B.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2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废气	环氧乙烷、油墨等泄漏，塑料、危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废气	大气环境	周边居民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域	液态危废，火灾爆炸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	雨水管网	附近河流杨家塘等
其他事故	/	/	/	/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相关要求

A、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B、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房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②生产过程相关要求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C、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原料贮存过程相关要求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④油墨间相关要求 防爆设计：油墨间需符合防爆标准，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如防爆灯、防爆开关），避免静电火花。 防火隔离：油墨储存区应与其他作业区隔离，墙体需采用耐火材料。 禁止火源：严禁明火、吸烟、高温设备，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识。 灭火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自动灭火系统。 警示标识：张贴“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必须戴防毒面具”等标识。 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操作、应急处理和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培训。 ⑤灭菌室相关要求 独立区域：灭菌室独立设置，远离人员密集区，与其他区域通过防火墙隔离。 防爆设计：建筑结构符合防爆要求，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如防爆灯、防爆开关），接地可靠。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联动紧急排风。 设备密封及自动化：灭菌柜设备需通过压力测试，确保无泄漏；实时监测灭菌舱内温度、压力、湿度及环氧乙烷浓度；设置连锁保护装置（如温度过高或压力异常时自动终止灭菌程序）。 紧急排放系统：突发情况下可快速将环氧乙烷排放至安全处理装置。 ⑥钢瓶暂存区相关要求 储存条件：单独存放于阴凉通风的防爆仓库，远离火源、氧化剂。钢瓶固定直立，安装防倾倒装置。禁止露天堆放。 暂存点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操作过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远离火源、热源。设置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输气管道：使用不锈钢管道，定期检测泄漏；管道标识清晰（黄色警示
--	---

	色+“环氧乙烷”字样)。 ⑦灭菌操作相关要求 个人防护装备：操作时穿戴防静电服、化学防护手套、全面罩呼吸器。进入高浓度区域需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安全标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剧毒”“易燃易爆”“致癌”警示标识。 应急预案：制定泄漏、火灾、中毒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⑧废气设施事故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活性炭吸附箱需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中 4.3 要求：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40℃；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⑨危废仓库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包装的标识工作。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⑩泄漏事故防范相关要求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D、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具体如下： a)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上述区域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

b)二级防控措施

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切断阀，并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应急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量大小计算如下：

1) V_1 ：公司厂区内最大液态物料量为废吸收液桶，即 $V_1=1\text{m}^3$ ；

2) V_2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89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消防给水水量以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 小时，则发生一次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量为： $V_2=20 \times 3600 \times 1 \times 10^{-3}=72\text{m}^3$ ；

3) V_3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企业厂区内雨水管道长约 570m，管道平均直径约 DN500m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12m^3 ，有效容积按 60%计，则 $V_3=67.2\text{m}^3$ ；

4)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因此 $V_4=0\text{m}^3$ ；

5)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d ；按平均日降雨量，降雨时间以火灾持续时间 1h 计；

$$q = 1/24 \times qa/n = 0.39\text{mm}$$

q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12.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 ：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取 2.14ha；

$$V_5=10\times(1112.7/120)\times1/24\times2.14=8.27\text{m}^3。$$

6)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1+72-67.2)_{\text{max}}+0+8.27=14.7\text{m}^3$$

本项目拟于厂区内南侧设置事故应急储罐（约 20m³），应急储罐位于地上，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切断阀、备用电源及应急泵，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环境水体（如杨家塘）。

c)三级防控措施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

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园区及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索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降低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与区域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郑陆镇等政府有关部门。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镇级应急响应级别时，由镇政府启动镇级应急预案，并根据镇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企业发生较大事故时，还应通知周边关联企业及居民，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⑪火灾爆炸事故防范相关要求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墨间、印刷区、灭菌室、钢瓶暂存区、危废仓库
			环保设施
			厂区
2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及时更新，并配备应急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针对生产、储运及环境治理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整改措施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

表 4-24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

	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厂房 1F 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灭菌废气采用灭菌柜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解析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厂房 2F 组装间产生的热合废气、组装废气、稀释、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制袋废气、清洁废气采用整体换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食堂油烟排口 食堂油烟	食堂运行时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边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参考苯系物)、丙烯腈、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	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480t/a	pH	COD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印版(HW12 900-253-12)、含油墨废物(HW49 900-041-49)、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吸收液(HW06 900-404-06)、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冷却废液(HW09 900-007-0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一、结论

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提高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集尿袋 8 亿套、血袋 10 亿套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郑经备〔2024〕6 号）。具体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 2528 平方米，外购原材料 PVC、ABS、PP 塑料粒子等，购置注塑机 80 台、印刷机 50 台、拉管机 20 台、分切机 20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连接管 10 亿套、集尿袋 8 亿套、血袋 10 亿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1~5-2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5-1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5-2 园区规划批复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其他相关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9	0.109	/	0.3483	/	0.4573	0.3483
		颗粒物	0.01	0.01	/	0	/	0.01	0
	无组织	VOCs	0.04	0.04	/	0.0897	/	0.1297	0.0897
		颗粒物	0	0	/	0	/	0	0
废水		水量	1920	1920	/	480	/	2400	480
		COD	0.768	0.768	/	0.2400	/	1.008	0.2400
		SS	0.576	0.576	/	0.1920	/	0.768	0.1920
		NH ₃ -N	0.048	0.048	/	0.0216	/	0.0696	0.0216
		TP	0.0077	0.0077	/	0.0038	/	0.0115	0.0038
		TN	0.096	0.096	/	0.0336	/	0.1296	0.0336
		动植物油	0.096	0.096	/	0.0480	/	0.144	0.048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147	5.147	/	9.5	/	14.647	9.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7.15	7.15	/	46.35	/	53.5	46.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	3.75	/	15.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